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99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陳逸華
04 代理人 林景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05 先位相對人 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張定民
09 備位相對人 唐紀渝

1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
11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准予訴訟救助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
16 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
17 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
18 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19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
20 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33號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聲
21 請人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，並據
22 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
23 等件以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，堪認聲請人確符合
24 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認定之無資力者，且依聲請人起訴狀所
25 載內容及證據，經形式審查後亦難認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
26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29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吳珊華